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士檢云揚 114 偵 794 字第 11490088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9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HARI OM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794 號被告 HARI OM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HARI OM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